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工作小組
2014年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國慧先生	主席
陳志超先生,MH	成員
林泉先生	成員
邱榮光博士,JP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黎懿群小姐	秘書

列席者：

邱凱樂先生	KineticSpace Limited 代表
-------	-------------------------

請假者：

陳笑權先生,MH	成員
文春輝先生,MH	成員
黃容根先生,SBS,JP	成員
朱景玄先生,BBS,MH,JP	成員
巫家雄先生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黃碧嬌女士,MH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成員陳笑權先生、文春輝先生、黃容根先生、朱景玄先生及巫家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是次會議，他們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由於工作小組已同意通過不採用《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審議成員的缺席會議申請，而接受成員以個人理由呈交書面缺席申請。因此，上述成員的申請獲得批准。

I. 通過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 (15.1.2014)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APP 2/2014 號)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間亦沒有收到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II. 示範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試用版

3. 主席請 KineticSpace Limited 的代表邱凱樂先生示範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iOS、Android 及 iPad 介面的試用版。

4. 邱凱樂先生以 iOS 智能手機、Android 智能手機及 iPad 平板電腦向成員展示試用版的畫面及介紹其功能。

5. 成員在測試手機程式試用版後，有以下意見：

- (i) 景點輸入的進度比預期慢；
- (ii) 試用版的程式存在不少錯誤，以致未能正常顯示資料；
- (iii) 搜尋引擎未有篩選功能；以及

(iv) 未能正確顯示用家所選擇的語言。

6. 邱凱樂先生收悉成員的意見。但為確保手機程式能夠於本財政年度完成，他表示部份成員提及的要求或未能夠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提交手機程式“上架”申請前完成。

7. 眾成員不滿意邱凱樂先生的答覆，促請他務必將成員的意見向公司表達。同時，該公司須認真處理問題，加快工作進度，確保手機程式能順利面世，以免令大埔區議會或 KineticSpace Limited 均蒙受聲譽損失。

8. 有成員查詢更新手機程式資料的方法。邱凱樂先生回覆，只要資料齊全，該公司可在一個工作天內於 CMS 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同時，工作小組主席及秘書處亦有更新資料的權限。

9. 主席要求秘書處將景點的資料一覽表傳送給工作小組所有成員作為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以電郵傳送更新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景點一覽表及食肆登記總表予工作小組及專責編輯及校對工作小組。)

10. 主席要求秘書處書面警告 KineticSpace Limited 跟進成員的意見及加快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以電郵向 KineticSpace Limited 表達成員的意見，並敦促該公司必須加緊跟進手機程式的發展。同時，秘書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每個工作天均會致電邱凱樂先生追查手機程式的開發進度，並向該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

11. 為爭取時間收集並跟進工作小組對手機程式的意見與要求，有成員要求邱凱樂先生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舉行之前將手機程式試用版傳送予他們測試。

(會後補註：KineticSpace Limited 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下午完成手機程式 Android 介面的試用版，並透過秘書處傳送予工作小組及專責編輯及校對工作小組測試。)

12. 邱凱樂先生請使用 iOS 智能電話的成員向他提供機身編號，以安排他們下載手機程式 iOS 介面的試用版。

13. 主席及部分成員同意向邱凱樂先生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以於手機程式 WhatsApp 成立群組作即時聯繫，加緊溝通。他請秘書於會後向邱先生提供有關電話號碼。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以電郵向邱凱樂先生提供主席及有關成員的手提電話號碼，並提醒邱先生在獲得主席及有關成員同意前，不可向第三者透露他們的手提電話號碼。)

III. 報告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的進度

14.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按專責編輯及校對專責小組提供的意見修改有關資料，並將資料呈交予 KineticSpace Limited。

15. 主席報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秘書處收到 174 間食肆的報名表及 81 間食肆的照片。當中有 116 間表示願意收到手機程式發佈活動的邀請函。經討論後，成員同意顯示“食肆暫未提供照片”於未有提供照片的食肆資料內。

16.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按程序完成採購拍攝照片及短片的服務，服務供應商為 Corp-Vision Media Limited。此公司已開始於區內進行拍攝工作，預期於本月底提交照片及短片。在收到該公司的照片及短片後，秘書會立即將資料交予 KineticSpace Limited。

IV. 報告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發佈活動的籌備進度

17.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按成員上次會議的要求，以傳閱文件 ATR 10/2014 通過將開發手機程式及網頁餘下款項的 23,000 元撥入發佈活動。在調撥後，發佈活動的總預算為 45,000 元。

18. 主席請成員參閱置放在桌上的宣傳品項目及報價一覽表。由於預算有限，成員同意不聘請藝人出席發佈活動，以集中資源製作更多宣傳品。此外，有成員建議可嘗試邀請不收取分毫的藝人出席活動，以添生色。他將於會議後向藝人查詢檔期。

19. 主席請秘書處撰寫藝人邀請信，並於工作小組內傳閱。

20. 有成員表示可協助將工作小組撰寫的新聞稿傳真予曾合作過的傳媒。

21. 主席請秘書處撰寫新聞稿的草稿，並提供予工作小組及專責編輯及校對工作小組成員檢閱，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誤。

22. 成員於討論後，同意採購活動背幕、展板、租用場地音響、租用座椅、設計手機程式啟動禮、剪綵儀式、嘉賓簽名冊、嘉賓名牌、聘請兩名司儀、租用活動帳篷、製作 20 條宣傳橫額、並印製 A2 海報、A3 海報、A4 海報及單張等。

23. 主席請秘書向成員解釋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就購買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提問。

24. 秘書解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時，有關物品完全是用於推行核准活動的必需物品、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有關物品在儲存上不應構成問題、有關物品不得成為個別人士所擁有，亦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由於有關採購會衍生恆常開支如手機服務月費、上網費及電費等，秘書處不建議購買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25. 秘書續解釋，為確保手機程式資料更新的準確，秘書處計劃在無需購買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情況下提供相應支援。秘書處建議在發佈活動當日以電腦軟件模擬手機程式的畫面以向觀眾作出介紹、亦會透過宣傳大使鼓勵市民使用自身的手機即時下載手機程式，並由秘書處職員視察每月更新的活動資料是否能正確地展示等。

26. 成員對上述解釋及不購買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一事並無異議，同時，亦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及安排。

27. 主席報告，大埔超級城已口頭回覆秘書處可於 3 月 23 日租借大埔超級城 C 區予大埔區議會作發佈活動場地，場地租金及商場電視的租金分別為 14,000 元及 2,000 元。秘書處已向大埔超級城提交了場地租用申請表，有待對方書面回覆。主席邀請各位成員撥冗出席發佈活動。

28. 主席表示，在發佈活動海報印刷完成後，將分發予成員代為協助宣傳。

29. 主席建議邀請大埔區民政事務專員蘇植良先生、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先生、副主席文春輝先生、本工作小組及專責編輯及校對小組出席本年 3 月 23 日的發佈活動。各成員未有提出意見。

30. 主席表示，為響應環保及崇尚節約原則，建議是次活動的邀請函盡量以電郵方式發出。各成員同意此安排。

V. 報告採購宣傳品的進度

31. 主席報告，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負責製作的屏幕抹布貨辦已完成。他請成員於會議內傳閱貨辦，並確定了貨辦的設計。他又請秘書處盡快與供應商確定訂單，以期於發佈活動前完成製作 6 500 塊屏幕抹布。

3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會議議程 IV 同意不購買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但為達到更廣泛的宣傳效益，他建議將餘下款項製作額外的手機程式宣傳

品。例如供食肆及商戶貼於店面玻璃的手機程式 QR 碼貼紙、座檯宣傳紙牌、貼於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海報上的手機程式 QR 碼貼紙及印上 QR 碼的紙巾等。他請成員參閱桌上的撥款申請表草稿並發表意見。

33. 成員經討論後決議不製作宣傳紙巾，改為利用 7,500 元預算製作風褸予嘉賓及宣傳大使於“樂大埔”發佈活動穿著。主席請秘書修改撥款申請表，並以傳閱文件徵詢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對有關撥款申請的意見。

VI. 討論招募宣傳大使詳情

34.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將招募 10 名宣傳大使。為製作宣傳大使風褸，秘書處已初步搜尋了有關資料，並於會議前以電郵傳送予各位成員。他請成員就製作風褸事宜提供意見。

35. 為宣傳手機程式，有成員建議亦製作印有手機程式 QR 碼的風褸予嘉賓出席發佈活動。另外，有成員提出，3 月下旬天氣回暖，製作 T 恤或較合宜。

36.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製作合共 30 件風褸予嘉賓及宣傳大使，兩者款式相同，同樣印有大埔區議會區徽。成員亦同意授權主席決定風褸的顏色及款式。

37. 主席邀請成員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供宣傳大使的名單。

VII. 其他事項

38. 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9. 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詳情及日期容後通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